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　(单位名称)的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物业综合服务保障项目　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(标的名称)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物业综合服务保障项目　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　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蓝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　，从业人员169　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1.29 万元①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微型企业　；

2.(标的名称)/　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　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　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　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蓝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年08月26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